**美术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定对象

全日制在校一年级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1. 奖项名称及评定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学业奖学金 | 基本要求 | 学业标准 | 评定办法 | 备注 |
| 一等 | 1.综合素质好，积极参加新生始业教育及其他各类集体活动，没有无故缺席者；2.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3.遵守校纪校规，法律法规；4.无学术不端、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5.完成研零计划作业 | 1.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位列前30%；2.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英语成绩50分及以上；3.入学前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各类竞赛名录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 同时满足学业标准1、2、3。 | 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15%，如超出应评人数，则同等条件下按初试成绩总分择优。 |
| 二等 | 1.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位列前50%；2.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英语成绩50分及以上；3.入学前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 满足学业标准1、2或1、3。 | 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30％，如超出应评人数，则同等条件下按初试成绩总分择优。 |
| 三等 |  |  | 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55%。 |

1. 本细则制订后，将在2025年开始实行。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杭师大美术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工办

2025年9月